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WYGS-G2025-0041的盐城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标志标线、服务区、工区等附属设施定期检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标志标线、服务区、工区等附属设施定期检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智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26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4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智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